

证券代码：873101

证券简称：蓝天口腔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14：30。

预计会期 1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01	蓝天口腔	2021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曾正峰、覃东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7 号广西红十字会大厦三楼（南宁蓝天口腔医院）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CAC 证审字[2021]0209 号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CAC 证审字[2021]020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,040,351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243,754.64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7号广西红十字会大厦三楼（南宁蓝天口腔医院）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. 联系人：李武光
2. 电 话：0775-2810590
3. 传 真：0775-2810590
4. 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7号广西红十字会大厦三楼（南宁蓝天口腔医院）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一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